

國立中央大學新世代太陽能電池研究中心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101.6.5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新世代太陽能電池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中心教師(研究人員)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及「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鑑施行細則」訂定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中心專任(案)教師(含研究人員)，除本細則第四條另有規定外，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
教師(研究人員)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七月底止。

第三條 教師評鑑由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聯合研究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中心教評會應於當年度九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並將結果送交聯合研究中心教評會審查。

第四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行政院傑出人才科技獎。
-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學年度起，凡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或一年主持兩個國科會計畫，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 四、獲聘本校講座教授。
- 五、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
- 六、獲有其他榮譽獎項或重大成就，並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查同意。
- 七、年滿六十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

本中心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各項之標準如下列，接受評鑑之教師皆須通過每一項標準，研究人員須通過第二、三項標準。

- 一、教學：評鑑期間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
- 二、研究：教師於評鑑期間至少有二篇以本中心名義發表之SCI期刊論文，其中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研究人員於評鑑期間至少有三篇以本中心名義發表之SCI期刊論文，其中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服務：
 - (一) 評鑑期間須至少擔任本中心委員會召集人一年，並擔任校、院、系、中心內各類委員至少二年或擔任校、院、系各類委員會召集人一年、及本中心所屬實驗室負責人二年。
 - (二) 評鑑期間主持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二件(含)以上。

第六條 評鑑未達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自下學年起不予晉薪(俸)，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或講學，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行政主管。
- 二、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由聯合研究中心協調本中心給予協助，並得於次年起的二年內向聯合研究中心提出再評鑑之申請，再評鑑通過後，下學年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之各項限制。
- 三、通過再評鑑者，其下一次評鑑自再評鑑當年八月起算。
- 四、定期評鑑連續二次未達標準者，應退休、資遣或依法定程序辦理不續聘。
- 五、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未達標準。

第七條 因生產、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提三級教評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第八條 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不服申復結果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中心教評會、聯合研究中心教評會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